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)的(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1 年度双高校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系统(多旋翼)、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(多旋翼)、无人机装调工具包、无人机维修工作台、无人机维修定损模拟实训系统、固定翼无人机(航模)、无人机展示台、六边形桌、文化布置、户外遮阳伞、扣板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郑州明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____/____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____/____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：郑州明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)：赵平敬

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